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2163號

原告 黃庭堅

被告 周永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雖然主張其因車牌號碼TDU-9398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件汽車）受損，因而受有支出修車費用之損害，然本件汽車的所有人為志文交通事業有限公司（詳見不公開卷），有權利主張因為本件車輛受損所生損害之人應為本件汽車所有權人，原告既非本件汽車所有權人，卷內也查無本件汽車所有權人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轉讓給原告之證據，故原告於本件的請求，並無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